

##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一)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 1、激光波长：810nm±10nm
- 2、输出激光工作光斑：≥12mm×10mm
- 3、激光能量密度复现性：Rp≤±5%
- 4、脉冲宽度：5-300ms
- \*5、激光能量密度调节范围：1J/cm<sup>2</sup>~60J/cm<sup>2</sup>
- \*6、激光工作频率：0.5Hz~10Hz
- \*7、工作时治疗端面温度：0-10℃
- 8、适用范围：用于多余毛发的去除
- \*9、激光器类型：光纤半导体激光器
- 10、治疗模式：多种治疗模式可选
- 11、临床预设方案：3~6种可选
- 12、表皮冷却：半导体TEC结合蓝宝石接触式制冷
- 13、冷却系统：内循环水冷却
- 14、显示屏：≥10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 （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1、该产品用于以下手术中：体表赘生物的去，面部除皱及痘疤样疤痕的治疗，激光眼袋成形术。
- 2、激光光源：二氧化碳激光
- \*3、工作模式：至少包含连续、单次、脉冲、点阵等（注册证与注册检验报告必须明确证明有点阵功能）
- 4、激光工作波长：10.6  $\mu\text{m}$
- \*5、激光器输出功率： $\geq 33\text{W}$
- 6、点阵扫描边长： $\geq 20 \times 20\text{mm}$ （扫描功能的重复精度 $\leq 0.05\text{mm}$ ）
- 7、扫描图形：至少包含有矩形、菱形、三角形、圆形等
- 8、脉宽 2-200ms 可调（所有脉宽均可做单次单光斑输出，脉宽 2/3/5/8/10/20/50/100/200ms 有明确显示）
- \*9、最大输出能量（脉冲）30-3800mJ（脉宽 2/3/5/8/10/20/50/100/200ms 的能量均有明确显示）
- 10、光斑直径： $\leq 0.65\text{mm}$
- 11、指示光：半导体红光 波长：630-680nm 且 $\leq 5\text{mW}$
- 12、导光系统：七关节臂且传输效率 $\geq 85\%$
- 13、输出激光束要求模式：多模
- 14、激光终端输出光束发散角： $\leq 50\text{mrad}$
- 15、扫描方式：顺序扫描、乱序扫描、中分扫描等
- 16、屏幕显示： $\geq 10$  英寸彩色大屏，操作字体可以中英文切换
- \*17、输出能量（点阵）50-120mJ（脉宽 2/3/5ms 的能量均有显示）
- 18、激光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输出方式和脉冲重复输出方式
- 19、手具类型：点阵手具、聚焦手具 20、治疗记录存储 $\geq 1000$  条，自定义方案数量 $\geq 5$  个

##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1  | 报价 30%<br>(主要评分因素)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5 分*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商务、技术指标要求 50%<br>(主要评分因素) | 50 分      | 技术指标、商务要求低于招标要求的(负偏离),一般参数不满足扣一项 0.4 分,*重要参数不满足一项扣 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专家根据标书响应表进行打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服务 14%                    | 售后服务 14 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后进行打分,没有以上内容不得分。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 5%                     | 5 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 1 分       | 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商务要求：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①非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②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若采购包中不含进口产品则供应商无需响应②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齐全票据。采购人收到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齐全票据后4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使用12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使用24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包装和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产品。
6. 保险：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本次货物的保险费用。
7.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8.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及以上。